

证券代码: 835282

证券简称: 梅珑体育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原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

2023年10月13日, 本次交易收购人杨建辉与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梅珑体育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股东宋昊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, 宋昊将1,316,250股限售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10.125%)的表决权委托给杨建辉行使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37)。

2023年11月20日, 本次交易收购人杨建辉与交易对手宋昊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 就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生效条件, 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关系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。

二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基本内容

甲方(委托人): 宋昊(身份证号码: 370102197210*****)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乙方(受托人): 杨建辉(身份证号码: 372321198707*****)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一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自甲方、乙方签字后且甲方、王梅将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中的非限售股(10,383,750股)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本补充协议的存在以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和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有效履行为前提。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, 在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, 如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和

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解除或终止履行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本补充协议也相应自动终止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共同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条款如与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除此之外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其余条款完全继续有效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- (二) 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